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征求意见 窃取个人信息不构成犯罪也罚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窃取、非法出售、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即使尚不构成犯罪，没有违法所得，也将被处以最高一百万元的罚金。由公安部起草的《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以下简称《规定》）4月4日起向社会征求意见：在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期间，公安机关可对互联网安全情况实行专项检查。

“入网”不满一年要重点抽查

《规定》提出，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网络安全防范需要和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具体情况，重点对下列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开办互联网接入、数据中心、内容分发、域名服务，或者变更互联网服务种类、内容未满一年的；开办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变更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未满一年的；开设上网服务场所，或者联网单位接入互联网未满一年的；

两年内曾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违法犯罪案件，或者因未履行法定网络安全责任义务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在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期间，公安机关对与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相关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可以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检查重点包括：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服务和上网服务等是否符合网络安全要

求；是否制定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所要求的工作方案、明确网络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堵塞网络安全漏洞隐患；是否制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相关设施是否完备有效；是否依法采取了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所需要的其他网络安全防范措施。

公安机关执法检查须告知

远程检测，应当告知被检查对象或者公开检查事项，不得干扰、破坏被检查对象网络的正常运行。此外，公安机关开展现场检查或远程检测可以委托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授权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公安机关开展现场检查，应当制作检查记录，并由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负责人或者网络安全管理人员签

名。被检查对象负责人或者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对检查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作出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开展远程检测，应当制作并留存检查记录，并由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在检查记录上签名。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远程检测的，应当一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个人信息泄露即处罚

网络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中，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公安机关也要依法处罚，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

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经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提供的互联网服务中设置恶意程序的，以及拒不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等情形，都要依法处罚。

据新华网

铿锵杂谈

机动车让行人是礼更是法

□张西流

日前,公安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持续深化拓展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治理工作,建立常态长效治理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平安、顺畅出行。(新华网)

将路权优先让给行人,是城市交通发展的题中之意。在马路上,作为血肉之躯的行人,相比于钢铁构成的机动车是弱势群体,一旦发生事故,行人的生命将会受到直接的威胁。然而,对于机动车礼让行人这道生命命题,说起来容易,真正做起来却很难。相反,机动车“优先通行”似乎已成为一种流行的“交通规则”,一些地方机动车闯斑马线、闯红灯等违法现象日益严重,不但埋下了很多事故隐患,而且酿成了大量交通事故,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

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可见,机动车礼让行人早已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然而,多年来机动车礼让行人并未纳入驾考项目,或仅纳入理论考试,这是导致人们对机动车礼让行人缺乏足够重视的原因之一。基于此,去年8月15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研所发布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规定,不主动避让行人、开门前不回头等行

为均视为考试不合格。机动车让行人,是礼更是法。遵守交通法规、敬畏斑马线、机动车礼让行人等,首先应该成为所有机动车司机的“必修课”。要想司机安全行车、文明行车,关键在于交管部门的教育和管理。要把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礼让行人作为驾考必备条件,考试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同时,应将机动车礼让行人列入司机首要的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并实行全程监管。特别是应提高交通法规的执行力,对于擅闯斑马线、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予以重罚,大幅提高交通违法成本。

网晒生活照风险重重

□杨玉龙

近日,记者调查发现,网上出现了很多批量打包出售生活照的“生意”,且每一个套图包内含有的数百张照片均为同一人。记者了解到,这些生活照很可能被用于微商宣传、虚假网恋乃至传销诈骗。有卖家甚至表示:“你如果想及时获得照片信息,我还能把她(他)的微博源头卖给你,你每天盯着自己扒图也成。”(《北京晚报》)

自媒体时代,在朋友圈和微博里“晒图”、“爆照”,分享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已经成为许多人乐此不疲的习惯。但这样的习惯或许并非好事,因为这随时随地可导致隐私的泄露。

对于网民而言,晒照也别忘了安全。比如,社交网站的个人相册等要对陌生人加密,不要在网络上公开留下自己的住址、家庭信息或私人联系方式等;又如,晒娃晒老人时,不要泄露他们姓名、生日、常去的地方等,不妨限制一个分享的范围,以分组的形式给亲朋看,从而给家人更多的安全保障。

同样,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所以,在转发别人的照片和视频时,也须谨防别触犯法律。

再者,网店出售这种他人“生活照”,若未经过当事人授权,显然是触犯法律之举。对此,一方面电商平台应加强这方面的审核,谨防不法商家售卖非法得来的他人生活照;另一方面,于店家而言,依法依规做生意最重要,贩卖通过非法途径得来的他人生活照,不仅触犯了法律规定,更有可能给对方带来伤害,或甚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而自身也难逃法律惩治,理当警醒。

总之,社交网站给人们带来了便捷,但用户隐私泄露也就是分分钟的事情,甚至已经成为移动社交时代的一大顽疾。因此,每个人都应增强法纪和安全意识,保持自我表露与隐私关注之间的平衡关系尤为重要。同样,为人不逾越法律,当发现自己的照片等信息时,切莫一笑了之,及时通过报警,向法院提起诉讼等进行维权很有必要。

因传播涉未成年人低俗不良信息

“快手”“火山小视频”负责人被约谈

记者从国家网信办获悉,近期“快手”“火山小视频”直播短视频平台传播涉未成年人低俗不良信息,社会舆论反映强烈,国家网信办近日依法约谈“快手”和今日头条旗下“火山小视频”相关负责人,提出严肃批评,责令全面进行整改。

经查,“快手”“火山小视频”未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出于博取眼球、获取流量目的,疏于账号管理,任由未成年人主播发布低俗不良信息,突破社会道德底线、违背社会主流价值观,污染网络空间,严重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

国家网信办依据《网络安

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快手”“火山小视频”暂停有关算法推荐功能,并将“王乐乐”“杨青柠”“仙洋”“牌牌琦”“陈山”等违规网络主播纳入跨平台禁播黑名单,禁止其再次注册直播账号。“快手”及“火山小视频”相关负责人表示完全接受处罚,将进行彻底整改,暂停更新有关频道5天,禁止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注册网络主播,已有账号一律关停,进一步完善审核管理机制,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用正确的价值观指导算法,积极传播正能量。

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指出,各地直播短视频平台应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主动加强自查自纠,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及低俗不良信息。今年3月以来,国家网信办已依法关停“夜车直播”“月光秀场”等70款涉黄涉赌直播类应用程序。相关平台累计封禁涉未成年人主播账号近5000个,删除相关短视频约30万条。下一步,国家网信办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网络直播和短视频的监督管理,净化网络环境,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据新华社